

偃师区人民政府

重点项目推进会会议纪要

〔2024〕24号

2024年12月2日晚，区委常委、副区长段昊主持召开偃师区2024年第24次重点项目推进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纪要如下：

一、关于偃师区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情况

基本情况：目前偃师区建成区域东至S539、西至汉魏路、南至堤顶路、北至邙山大道（不含个街道办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环卫共纳管清扫保洁总面积482.1万平方米：老城区清扫保洁总面积249.9万平方米，首阳片区清扫保洁面积232.2万平方米；绿化共纳管总面积252万平方米。2022年1月签订市场化运行协议，服务期3年，将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现结合偃师区实际，拟定了老城区和首阳新区环卫、绿化市场化运行方案，将环卫绿化整合招标，以杜甫大道为界分为老城区和首阳新区2个标段。经初步测算，城区环卫绿化市场化年共需资金

5006.22 万元，其中老城区市场化运行资金 2646.66 万元，首阳新区市场化运行资金 2359.56 万元，实施主体为区城市管理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邱五德同志牵头，区城管局负责，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最大限度控制成本，根据“三重一大”要求提交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审议。

二、关于偃师区第二水厂二期水源井及管网项目、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情况

基本情况：

（一）洛阳市偃师区第二水厂二期水源井及管网项目

该项目拟新建 15 眼水源井及管网，设计取水规模为 2.8 万立方米/天，配套建设 13.6 千米输水管线、11 千米供水管线、单座容量 4500 立方米的清水池两座、30 套流量计及 1 套计量管理数据库。总投资 8496.1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4000 万元，财政资金 4496.13 万元；实施主体为区城市管理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和财政资金。分两个标段进行：一标段为新建 9 眼水源井开凿及配套设施建设，包括水源井、配套泵房、机电设备等；二标段为剩余 6 眼水源井开凿、清水池及配套设施建设。建议本次实施一标段工程。

（二）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

该项目拟在偃师区民主路、华夏路等道路建设停车场 64 个。包含地面停车场 62 个，规划总车位 4323 个，建设直流充电桩 432

个、交流充电桩 2432 个、电动摩托车桩 4000 个；包含立体停车库 2 个，总车位 408 个，设置垂直循环升降式停车设施。总投资 33100.7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 18200 万元，财政资金 14900.78 万元。实施主体为区城市管理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和财政资金，采用 EPC 模式进行。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偃师区第二水厂二期水源井及管网项目一标段工程、偃师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由邱五德同志牵头，区城管局负责，做好前期手续办理工作。

三、关于生活垃圾处理场雨污分流设施资金问题

基本情况：我区静脉产业园投入使用后，生活垃圾处理厂停止运行待封场，目前处于封场前沉降期，根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在封场完成前需对库区覆盖防渗膜（HDPE）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经测算，需购置 HDPE 防渗膜（规格：1.0 毫米）37000 平方米，厂家报价 20.5 元/平方米，需资金 75.85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区城市管理局，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区城管局负责，区财政局配合做好项目评审及资金保障工作。

四、关于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共 3 个，涉及 3 个移民行政村，总投资 265 万元，资金来源为偃师区 2024 年中央和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洛财农〔2024〕42 号）。包括：（1）交通供电通信广播

沼气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后期扶持资金 27 万元，计划实施缙氏镇双泉村道路提升项目、府店镇牛窑村道路提升项目，总受益群众 3000 人；（2）种植、养殖、林、畜牧、渔、旅游、加工、服务业等生产开发项目，投入后期扶持资金 238 万元，计划实施顾县镇李湾村移民钢构车间项目，受益群众 2500 人。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区水利局负责，做好移民项目规划和实施。

五、关于偃师区山洪沟治理工程设计优化变更情况

基本情况：该项目主要对偃师境内涉及的 8 条山洪沟，进行疏浚并局部防护，治理沟道总长度 40.67 公里，河道疏浚 39.797 公里，岸坡防护 33.214 公里，改建过路建筑物 14 处。根据施工需要，并经设计、施工、监理、业主单位四方现场认定，一标段变更三项共计减少 2.8 万元，三标段变更三项共计减少 177.56 万元，四标段变更两项共计减少 8.14 万元，五标段变更三项共计减少 3.79 万元，六标段变更四项共计减少 1.13 万元，以上五个标段合计减少 193.42 万元（具体变更内容见附件）。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设计优化变更，由王明明同志牵头，压实区水利局业主单位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洛阳市偃师区政府投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偃政办〔2024〕14 号）执行。

六、关于偃师区城区污水处理管网及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该项目污水管网总长度 11579 米，检查井 285 座，设置一座日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一座，并配套

S539 道路污水管网。项目总投资约 48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600 万元（洛财债〔2024〕12 号），剩余资金由区财政配套。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区住建局负责，依法依规办理前期手续。

七、关于偃师区分区规划编制情况

基本情况：2024 年 10 月，洛阳市规委会发函要求我区尽快启动偃师区分区规划编制工作并提交洛阳市规委会审议。经前期调查研究和初步测算，需编制费用约 185 万元。建议尽快启动偃师区分区规划编制的招投标工作，并提交洛阳市规委会进行审议。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偃师分局负责，按上级要求落实。

八、关于偃师区 2024 年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基本情况：按照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洛阳市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的设计批复》（洛市交〔2022〕195 号）要求，偃师区需于 2024 年底前完成 3 个干线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项目，分别为：S237 洛阳境 K82+203 至 K91+788 段项目、预算金额为 16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28 万元），S314 洛阳境 K362+611 至 K370+264 段项目、预算金额为 245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5 万元），S314 洛阳境 K375+578 至 K391+026 段项目、预算金额为 103 万元（其中建安费 80 万元）。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进行施划热熔型标线、更换道口桩、新增标志牌等。三个项

目总预算为 512 万元，其中建安费 403 万元，部省补助资金 402 万元，实施主体为区交通局，2025 年元旦后省、市要进行验收检查。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薛超峰同志牵头，区交通局负责加快项目建设。

九、关于将四高路部分路段纳入道北路建设计划

基本情况：该项目位于道北路北、新城五组住宅楼西侧、虎岭山泉南侧，全长 80 米。因四高路（虎岭山泉—一道北路段）地基下陷，导致两侧居民住宅楼，墙体出现裂缝，经检测，危险等级已达到 C 级，需对道路进行修缮。建议纳入南侧道北路建设计划中，预计增加资金 38 万元。

会议意见：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由邱五德同志牵头，区住建局和槐新街道负责落实。

与会人员：

段 昊	邱五德	王明明	薛超峰	席殿卿	孟宏文
王东海	王东杰	周晓锋	温晓峰	李育英	陈瑞晓
陈少伟	邢其伟	李鹏鹏	王国帅	田俊辉	张宏坤
张宏坤	刘建龙	宋国平	刘军伟	陈丹峰	陈延武
郭 栋	鲍虎欣	郭磊磊	吕林琳		

本期发：与会领导，与会各单位。

洛阳市偃师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7 日印发